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研〔2025〕5 号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080200 机械工程）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桂电学位〔2025〕24 号），为进一步促进博士研究生潜心研究，提升创新能力，产生高水平创新成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第六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取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创新性成果作出如下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具体如下: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 收录。

2.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

文，且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级须为持有获奖证书的获奖人；省部级须为特等奖持有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须为排名前二的获奖人。

3.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1篇SCI收录/E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得2项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2篇SCI收录/E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SCI收录，且作为第一申请人或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获得1项及以上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2篇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6.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中科院一区S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且该期刊影响因子（JIF）百分位不低于86%（以LetPub官网查询的期刊JIF百分位为准）。

二、提前申请学位条件

博士研究生最多可提前1年申请学位。在满足上述学位申请条件所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基础上，还应至少增加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中科院二区及以上SCI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三、其他相关规定

1.上述创新性成果必须与博士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紧密相关。

2.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科学技术奖等，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中科院分区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大类分区为准。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申请时，须满足上述创新性成果对应条款中规定的数量要求。其中，学术论文须为已发表或被录用，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等须已正式获得。

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等须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已检索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及版面费缴费证明（若无版面费的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及编辑部确认函等有效证明），且经导师签字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

5.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除满足上述创新性成果对应条款中涉及的论文发表数量要求外，所有发表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四、本规定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且同步适用于2024级及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0日